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(临时)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2019 年4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,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,应参会董事6名,实到董事6名。会议在保 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经与会董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独立董 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

